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潮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有效期限：2027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 苏键锋

项目联系人: 吴 煌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八楼

电 话: 0768-220414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周灿芳

项目联系人: 张禄祥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31 号

电 话: 020-3831919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潮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编制，并支付科技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编制《潮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2、咨询要求：总结“十四五”期间潮州市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成绩及存在问题、分析“十五五”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及形势、提出潮州市农业农村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3、咨询方式：委托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潮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潮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编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详见资料清单

2、提供工作条件：

(1) 根据规划调研工作方案，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

(2) 甲方应为乙方项目调研人员提供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服务及其他必要保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结合工作进展适时安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万元整），上述技术咨询报酬已包含规划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调研费、资料打印及文件装订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且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即 ¥48000 元（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2) 《规划》成果通过市委、市政府审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且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款项，即 ¥11200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3) 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支付款：①合同；②开具的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户名：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账号： 360200260900026882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规划有关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规划参与人及乙方接触到规划的人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参照国家相关法规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规划有关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规划参与人及乙方接触到规划的人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分工	本人签名
1	张禄祥	副所长、副研究员	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发展研究所	项目总负责人	张禄祥
2	杨 琴	副研究员	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发展研究所	项目第二负责人	杨 琴
3	康 乐	副科长、副研究员	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发展研究所	技术负责人	康 乐
4	白雪娜	部门临时负责人	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发展研究所	文本编制人员	白雪娜
5	秦乐思	助理研究员	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发展研究所	文本编制人员	秦乐思
6	郑红刚	助理研究员	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发展研究所	文本编制人员	郑红刚
7	林珊珊	助理研究员	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发展研究所	文本编制人员	林珊珊
8	冯顺熙	助理研究员	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发展研究所	文本编制人员	冯顺熙
9	余玉芬	研究实习员	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发展研究所	资料收集	余玉芬
10	郑史光	研究实习员	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发展研究所	资料收集	郑史光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参照国家相关法规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项目文本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工作需要，符合潮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潮州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能够与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衔接。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市人民政府审定印发。

第八条 项目完成成果及期限：

1、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工作需要，符合

潮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潮州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能够与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衔接。

2、完成时限：2026年3月31日前起草完成初稿，2026年8月30日前形成定稿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3、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及数量：装订《规划》（包括文本和相关图件）20份。

4、规划系列图包括：区位分析图、总体平面图、功能分区图、产业分布图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在约定时间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或者在双方约定时间没有提交规划材料的，导致委托方无法进行项目推进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必须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掌握的甲方的材料，形成的规划有关内容成果履行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利用或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如乙方有违反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支付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必须对该成果履行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利用或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禄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

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潮州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苏小丹（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记（签名）

2025年12月31日